

“小我”也能担大义

——抗战烽火中的华侨华人

不久前，香港理工大学赛马会综艺馆内，话剧《陕北公学》上演。聚光灯下，来自香港科技大学的本科生陈方芯深吸一口气，坚定地念出了最后一句台词：“陈日梅，党龄八十三年，享年一百零三岁，为抗战、为新中国建设奉献一切，终生无悔。”观众发出热烈掌声，她的心里也泛起阵阵涟漪——她所扮演的角色陈日梅，正是她的奶奶。

1938年，陈日梅从马来西亚奔赴延安，进入陕北公学学习，后来又加入新四军参加抗日战争，用一生诠释了“身在海外、心系祖国”的信念。80余年后，她的孙女陈方芯以话剧的形式，追寻奶奶的抗战足迹。陈方芯说，奶奶归国抗战的故事，不仅是一段家族记忆，更是许多华侨青年以行动报国的缩影。作为后辈，要继承好祖辈的爱国精神，在新时代继续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

选择

“他们从南洋、欧美，甚至更远的地方奔赴延安，不是为了某一个人、某一个家庭，而是为了整个中华民族”

“到前线去、到后方去、到陕北去、到延安去！陕北公学，我们来了！”

不久前，这部由中国人民大学原创的话剧《陕北公学》首次赴香港演出。话剧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为背景，讲述陕北公学在民族危亡中诞生，并培养出“革命的先锋队”的故事。

陕北公学学员来自五湖四海，有来自四川革命世家的杨白冰，有突破敌人重重封锁来到延安的邓友梅，还有来自朝鲜、马来西亚等地的华侨华人。

短短一年多时间，陕北公学培养出6000余名抗战干部，他们“毕业即上前线”，毅然投身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伟大洪流。

马来西亚华侨、陕北公学华侨干训班学员陈日梅就是其中之一。在这部话剧中，陈日梅的扮演者十分特别——是她的孙女陈方芯。“能在话剧中饰演自己的奶奶，感觉非常奇妙，感觉像是和奶奶实现了一次‘重逢’。”她说。

陈方芯介绍，奶奶在马来西亚出生、长大，从小活泼好动，游泳时能为躲父亲责骂在水里憋气好几分钟，这股俏皮劲儿贯穿了她的年少时光。

1937年，中国全面抗战爆发，马来西亚侨胞抗日热情高涨，纷纷自发组织募捐钱款、抵制日货、宣传抗日。1938年，受斯诺《西行漫记》一书影响的陈日梅，瞒着家人，跨越山海回到祖国，奔赴延安参加抗战。

“奶奶和以她为代表的爱国华侨群体，他们的选择和行动，生动诠释了何为‘爱国一家’。”陈方芯说。

在话剧中，让陈方芯最难忘的是一名陕北公学学员牺牲后，大家对党旗宣誓的一幕。

“在戏中，我们作为流动剧团的青年遭遇敌机轰炸，一名学员不顾安危，冲出去护住党旗，最后倒在血泊里。我们围在他的身边，齐声念出誓词时，心里格外

触动。这不禁让我想起奶奶曾说过的话：‘战争年代，很多战友那么年轻就牺牲了，我们能活这么久，已经很知足了。’”陈方芯说，这场戏让她感觉不再只是“演历史”，而是真切感受到奶奶日常讲述的过往里，藏着多少像这名学员这样年轻的生命。

正因如此，她在演这场戏时，不需要刻意酝酿情绪，心里的敬意就自然流露出来。等到集体宣誓时，所有演员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

“我所演绎的，不仅是我奶奶个人的选择，更是一代人的信仰与奔赴。他们从南洋、欧美，甚至更远的地方奔赴延安，不是为了某一个人、某一个家庭，而是为了整个中华民族。”陈方芯说。

坚持

“年少离家的她，面对生活习惯的变化和艰苦的环境时，一定也曾彷徨，但她最终选择坚持下去”

在陈方芯的记忆中，奶奶是一位做得一手美味饭菜、爱讲故事的慈祥老人。

全面抗战爆发后，成千上万的海外赤子或集资捐物支持国内抗战，或回国投身血与火的奋战。为培养更多的华侨干部，在海外开拓建立统一战线，彼时党中央在延安专门为华侨学员开设了陕北公学华侨干训班。

“奶奶在世时，常向我们提起她在陕北公学的日子，其中最令她自豪的便是曾亲耳聆听毛主席讲课。”陈方芯说，奶奶回忆，毛主席给华侨学员作了抗战形势的讲解，肯定了爱国华侨对抗战作出的贡献，勉励大家好好学习。奶奶说，当时的学习生活很艰苦，大家自己动手挖窑洞、建校舍，露天上课，河边洗漱，吃的是小米饭，用的是马粪纸，点的是麻油灯。但大家精神无比畅快，因为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公学里到处可以感受到朝气蓬勃、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精神。

由于具备女高音的歌唱才华，陈日梅在校期间参加了歌咏队，经常带领战友们一起演唱《黄河大合唱》《延安颂》等歌曲，用歌声鼓舞士气。

从陕北公学华侨干训班毕业后，陈日梅参加了新四军，加入了战地服务团。皖南的冬天很冷，但她从不叫苦，穿着单薄的衣衫和草鞋训练、工作，手脚生满冻疮。期间，她既参加了大小战斗，又积极参与抗日救亡宣传活动，演唱的《延安颂》《黄河颂》《梅娘曲》等歌曲，深受部队和群众欢迎。

“大约在1940年前后，敌人抓捕新四军成员，奶奶也不幸被捕。当时敌人审问她们：‘你们到底是什么人？是不是新四军？’奶奶当时不到20岁，但内心非常坚定，已做好牺牲准备，宁愿付出生命也绝不投降，后来成功被党组织营救了出来。”陈方芯说。

“奶奶的革命经历对我的影响颇深。每当在生活中遇到困难无力克服时，我就会想起奶奶当年的处境。年少离家的她，面对生活习惯的变化和艰苦的环境时，一定也曾彷徨，但她最终选择坚持下去。”陈方芯

说，“这种精神极大地鼓舞着我，我也希望将这份坚持传承下去。”

陈方芯能记事时，奶奶陈日梅和爷爷陈伊的自立作风，在她的心里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奶奶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之后，仍一直惦记着交党费这件事。她总会提醒子女帮忙代缴，时不时问一句：‘我的党费交了没有？’这件事深深印在我们心里。”陈方芯说。

传承

“我更懂得要珍惜当下的生活，成为一个不忘本、敢担当的人，把奶奶的精神传承下去”

晚年的陈日梅喜好书法，曾在家中写下“华侨抗日”四个字，笔法苍劲有力。当年，她在《梅娘曲》中唱道：“我为你违背了爹娘，离开那遥远的南洋”。时光流转，80多年后，她的孙女在舞台上，用戏剧的方式延续着这份赤子之心。

在陈方芯看来，奶奶的故事是当时许多归国华侨青年的缩影。“在准备表演期间，我了解了许多华侨青年回国抗战的故事。比如奶奶在陕北公学的好友廖冰，她同样从马来西亚来到延安，后来成为一名新闻工作者。还有从朝鲜回国的作曲家郑律成，创作了许多耳熟能详的抗日歌曲。”陈方芯说，“这些华侨青年以不同的方式，为抗战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他们虽身在海外，却始终将祖国的命运放在心头，永远铭记自己的‘根’在哪里，这是一种‘不忘本’的坚守。”

“通过扮演奶奶，我明白了英雄原来是在关键时刻选择挺身而出的普通人。”陈方芯说，为了塑造角色，她认真听家人讲述奶奶的过往。“爸爸给我看了奶奶的三本党费证，红色封皮上的党徽被磨得发亮；姑姑给我讲述奶奶在陕北公学的学习笔记，里面不仅有革命理论的摘抄，还有她自己写的‘要像梅花一样，凌霜斗雪’的感悟。这些细节，让奶奶年轻时的形象从‘故事里的人’变成了‘有血有肉的战士’。我更加明白了要珍惜当下的生活，成为一个不忘本、敢担当的人，把奶奶的精神传承下去。”

演出最后一幕结束，舞台灯光渐暗。看着台下众多的同龄人，陈方芯心中的责任感油然而生：“在这些观众中，有的可能第一次知道，在抗战史上，曾有这样一群华侨青年，为了心中信念，不畏艰难、九死未悔。”她希望通过演绎奶奶的故事，向观众传递两种精神。

一是“‘小我’也能担大义”。陈方芯说，奶奶不是天生的英雄，她回国时还是个孩子，也会怕黑，也会想家，被捕时也会紧张害怕，但她从不因“自己力量渺小”而退缩，而是秉持“哪怕做小事也坚持到底”的信念，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为抗战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是“不忘来路，才能走好前路”。陈方芯说，奶奶虽在马来西亚出生，却始终铭记老一辈“永远不要忘记本”的叮嘱。“祖国是侨胞最大的依靠。无论走多远，我们都不能丢了这份初心和根脉。”她说。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上接A14）

第二十九条 华侨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华侨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用途和捐赠方式。

华侨捐赠人有权要求受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查询了解捐赠资金、物资、项目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权对捐赠公益项目的设计、施工、使用提出意见。受赠人应当及时告知捐赠人有关使用和管理情况，尊重和采纳其合理意见。

由华侨单独捐资或者主要由华侨捐资兴建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使用捐赠人姓名或者其他名字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命名或者立碑纪念。

本条例所称华侨捐赠人是指华侨、华侨投资企业和华侨团体。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贪污华侨捐赠款物，或者损毁华侨捐赠人捐赠项目。

华侨捐赠人捐赠项目形成的资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产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不得擅自改变捐赠项目的非营利性质和公益事业用途；确需进行产权转让、设定担保或者改变原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三十一条 华侨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侨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侨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华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华侨，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华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公开或者未按照规定执行华侨权益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二）非法侵占、拆除华侨私有房屋，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征收的华侨私有房屋进行补偿和安置，以及对征收的华侨投资企业、华侨投资开发用地进行补偿的；

（三）擅自查封、扣押华侨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责令其停产停业的；

（四）擅自增设华侨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

目、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的；

（五）截留、挪用、私分华侨捐赠款物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三条 其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停发、扣发、侵占或者挪用华侨基本养老金的；

（二）非法侵占、损毁华侨私有房屋的；

（三）截留、侵占、延迟支付、强行借贷或者非法冻结、没收侨汇的；

（四）侵犯华侨、华侨投资企业和华侨团体的知识产权的；

（五）截留、扣缴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华侨的土地流转收益的；

（六）挪用、侵占、贪污华侨捐赠人捐赠款物，或者损毁华侨捐赠人捐赠项目的；

（七）其他侵犯华侨合法权益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享有的特定权利外，外籍华人在本省的有关权益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据广东省侨联、南方日报）